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